

訴 願 人 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0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06966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大安區○○街○○○巷○○號○樓前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未經申請許可而擅自以金屬、玻璃等材質建造 1 層高約 1.5 公尺，面積約 18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，並不得補辦手續，原處分機關乃依同法第 86 條規定，以民國(下同) 98 年 10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06966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應予拆除。訴願人不服該函，於 98 年 11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三、經查上開 98 年 10 月 19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0696600 號函係於 98 年 10 月 21 日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處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；且該函說明三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；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該函不服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（即 98 年 10 月 22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其期間末日為 98 年 11 月 20 日(星期五)；惟訴願人遲至 98 年 11 月 24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亦有貼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日期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陳 媛 英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林 勤 綱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1 月 29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